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3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：CR3-26-0302-PCS

控 方：檢察院 (MINISTÉRIO PÚBLICO)

嫌 犯：范輝FAN HUI，男，持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C7453XXXX，1982年4月10日出生於中國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命令通知，因嫌犯范輝FAN HUI在本案被檢察院控訴觸犯澳門《刑法典》第197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盜竊罪」，為此，嫌犯須於2026年11月26日 上午09時45分到本法院刑事大樓第三刑事法庭辦事處(地址：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 (即西灣湖消防局旁))接受審判，否則，本案將按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16條規定，對嫌犯進行缺席審判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, 2026 年 10 月⁵日

法官

岑勁丹

*

助理書記員

李嘉敏